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提高决策效率,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要求,于本次会议召开之日以通讯、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宏亮先生、田云女士、商光明先生、张海安先生、张清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选举张宏亮先生为主任委员,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监察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加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监察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四)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孙庆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王荣海先生、王永先生、胡发明先生、王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王荣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聘任王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其中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事前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监察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五)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紫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监察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六)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该制度修订情况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25年6月)》。

(七)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监察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翟乃洲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监察负责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翟乃洲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监察负责人,任职审计监察部经理,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监察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经全体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张清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其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与非职工代表董事一致。

张清新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第四届董事会组成后,董事会成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附件:张清新先生简历

中国籍,男,1979年8月出生,天津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5年至今就职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安环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项目工程部经理、潍坊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任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清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持有公司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淄博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36%和3.6771 %的份额,张清新先生为公司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前述情况外,张清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张清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301069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东共计89人,代表股份204,722,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692%。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664,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46%;反对1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弃权1,9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557,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79%;反对1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7%;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

(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664,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46%;反对1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弃权1,9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557,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79%;反对12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93%;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8%。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699,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17%;反对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1,9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592,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51%;反对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95%;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

(四)《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688,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63%;反对10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弃权1,9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580,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04%;反对10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30%;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7%。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选举王加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2,235,090股

5.02.候选人:选举孙庆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2,235,090股

5.03.候选人:选举王荣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6,035,089股

5.04.候选人:选举王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2,235,080股

5.05.候选人:选举张海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6,035,077股

5.06.候选人:选举王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6,035,08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选举王加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127,890股

5.02.候选人:选举孙庆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127,890股

5.03.候选人:选举王荣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127,889股

5.04.候选人:选举王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127,880股

5.05.候选人:选举张海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127,877股

5.06.候选人:选举王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127,881股

(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01.候选人:选举张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2,235,084股

6.02.候选人:选举田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2,235,076股

6.03.候选人:选举魏福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2,235,078股

6.04.候选人:选举商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02,235,07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6.01.候选人:选举张宏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127,884股

6.02.候选人:选举田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127,876股

6.03.候选人:选举魏福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127,878股

6.04.候选人:选举商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127,879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监察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6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监察负责人(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中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任期三年,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名单如下(简历详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王加荣先生、孙庆民先生、王荣海先生、王永先生、张海安先生、王剑先生、张清新先生,其中张清新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张宏亮先生、田云女士、魏福禄先生、商光明先生;

3.董事长:王加荣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选举张宏亮先生、田云女士、商光明先生、张海安先生、张清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宏亮先生为主任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监察负责人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决定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孙庆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王荣海先生、王永先生、胡发明先生、王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王荣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聘任王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其中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王荣海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王赞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二)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监察负责人

1、聘任杨紫光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聘任翟乃洲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监察负责人。

内部审计监察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一)董事会秘书王荣海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3-2275366

传真:0533-2275366

电子信箱:bod@ksxc.cn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丰泉路139号

(二)证券事务代表杨紫光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3-2275366

传真:0533-2275366

电子信箱:bod@ksxc.cn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丰泉路139号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清滨先生、田文利女士、邹健先生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善国先生任期届满,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王加荣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1月出生,专科毕业,正高级工程师。200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及2019年8月至2022年4月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加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000,000股股份,分别持有公司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淄博凯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48%和28.41%的份额;王加荣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6,512,410股股份;王加荣先生与公司现任副总经理王永先生系父子关系。除前述情况外,王加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王加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2、孙庆民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0年3月出生,高分子材料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昆山普利米斯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昆山合嘉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年1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庆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00,000股股份,分别持有公司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淄博凯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1%和11.84%的份额。除前述情况外,孙庆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孙庆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3、王荣海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5年12月至2014年12月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2019年8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中2020年4月至2022年1月兼任公司子公司潍坊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荣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920,000股股份,分别持有公司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淄博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72%和14.71%的份额。除前述情况外,王荣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王荣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4、王永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7年7月出生,专科学历。中国民主同盟会盟员,政协淄博市第十三届委员、政协淄川区第十二届常委,淄川区工商业联合会常委,淄博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淄博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淄博欧美同学会副秘书长、淄博市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曾获得淄博市盟务工作先进个人、淄博市振兴淄博劳动奖章和淄川区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2009年9月至2014年5月先后在公司担任信息中心主任、审计监察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9年7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担任公司子公司潍坊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永先生同时担任山东松铝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铂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永先生持有公司15,680,000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东淄博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84%的份额,王永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之子。除前述情况外,王永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王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张海安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至今担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张海安先生同时兼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明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睿健智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睿康卓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华邦颐康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广西森淼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广西九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530,000股股份,现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张海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张海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王剑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年9月出生,学士学位。1998年8月至2001年7月任金蝶软件重庆分公司客服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13年3月供职于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账会计、总账科科长;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任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14年至今担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王剑先生同时兼任重庆华邦融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华邦颐康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卓远汇医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卓远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卓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125,000股股份,现任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除此之外,王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张海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7、张清新先生

中国籍,男,1979年8月出生,天津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5年至今就职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安环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项目工程部经理、潍坊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任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清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持有公司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淄博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36%和3.6771 %的份额,张清新先生为公司股东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前述情况外,张清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张清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8、张宏亮先生

中国国籍,男,1974年生,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南开大学博士后。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案例研究中心主任,投资者保护研究院院长,主要从事公司治理及资本市场会计等方面研究。兼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建设会计学会监事、中国机械教育学会会计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数据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现担任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宏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张宏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9、魏福禄先生

中国国籍,男,1984年生,中共党员,吉林大学博士,东南大学博士后。现任山东理工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科学技术处纵向项目负责人,教育部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山东省科协工程技术类专家、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淄博市政协"协商"智库专委会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福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魏福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10、田云女士

中国国籍,女,1976年生,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9年2月至2009年6月任淄博神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助理;2009年6月至2025年9月任淄博神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淄博神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兼任淄博神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淄博经济开发区分公司负责人。2017年3月受聘为淄博市张店区审计局审计专家、2018年受聘为淄博市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审计物价局外聘专家人才库成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田云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11、商光明先生

中国国籍,男,1980年生,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法学本科学历。拥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和律师执业资格证。2004年至2020年5月任职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法务专员、法律事务部科长、法律事务部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纪委副书记等职务;2022年8月至今任山东析权律师事务所主任、专职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商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商光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12、胡发明先生

中国国籍,男,1979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